

110 年 8 月 13 日
收文字號 110 字第 263 號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沈昱甫
聯絡電話：(02)23977305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Phillip@trade.gov.tw

73191

(73191)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6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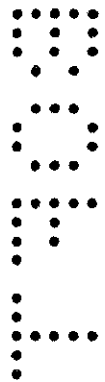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5hQuG)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110年度第2次「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申請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等305家單位

副本：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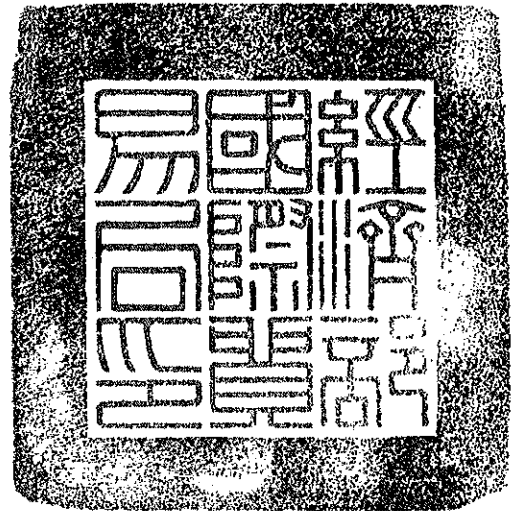
局長 江文若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696號
附件：如文(1100250696-1.pdf、1100250696-2.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0年度第2次「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6條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原則」（以下簡稱「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之補助對象。
- (二)前項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補助對象須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二、補助種類：



(一)符合「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1款、第3款規定在臺灣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

(二)符合「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4款之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計畫。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止。

四、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補助類型（國際會議及國際展覽定義如附件1）：

(一)舉辦國際會議（含線上或與實體併行之會議）。

(二)舉辦國際展覽（含線上或與實體併行之展覽）。

(三)推廣國際會議及展覽（含線上或請當地專人協助推廣）。

(四)爭取國際會議（含線上競標會議主辦權）。

六、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網路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請至「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助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tbxn/login.jsp>）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問題，可電洽本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27255200分機1125及1126。



七、注意事項：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申請單位應提出因應疫情之妥適具體計畫內容，且計畫宜有具體可行之規劃，並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配合辦理。

(二)為因應疫情強化邊境管理，受本部各單位補助之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爰因疫情影響無法派人出國爭取國際會議及

推廣將在臺舉辦之國際會展，同意以線上方式進行爭取及推廣；若有實體推廣活動可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合作團體/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協助推廣，但核銷時需檢附於現場所作實際推廣之事項錄影檔(例如發送文宣廣告、舉辦小型推廣活動、設置推廣攤位等多元推廣活動)。

(三)前述申請資格屬「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補助對象，其營業項目應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者，且限申請補助在臺舉辦ICCA認列之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計畫(如附件2)。

(四)國際會議中合併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展覽中合併舉辦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僅能就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擇一申請補助。

(五)本次會展補助之准駁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爰申請單位之計畫執行日期在未獲本局核定補助前，如自行辦理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六)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1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辦理核銷，若計畫執行日期係於本局核定補助前，請於本局核定日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情形，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如附件3)。

(八)「補助辦法」、「補助原則」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已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會展產業發展」→「輔導資源」→「補助國際會展在臺辦理」），請自行下載參閱。

局長 江文若



附件1

國際會議與國際展覽定義及相關規定

1. 國際會議：

(1) 實體會議：與會人員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50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30人以上之會議。

(2) 線上會議：

i. 線上國際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50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30人以上之會議。

ii. 需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且仍需比照實體會議採預先報名，以掌握與會名單，待會議進行時，可稽核認列與會人數，並憑以辦理核銷。

iii. 補助項目：文宣廣告費、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3) 實體與線上併行會議：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會議人員。

2. 國際展覽：

(1) 實體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2) 線上展覽：

i. 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ii. 需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一般電商平台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iii. 補助項目：文宣廣告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3) 實體與線上併行展覽：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

附件2

國際會議協會(ICCAs)定義之會議

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s)對國際會議定義，必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 1.參加會議人員必須在50人以上。
- 2.必須是經常性之會議。
- 3.必須至少在3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楊 清 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製造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經理人，該公會理事長為楊清廉。該公會參加本局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計畫計畫。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